##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。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13.90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,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,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来源;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15年9月16日起不超过六个月。

截止2016年3月15日,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购买数量、金额

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 7,481,067 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52%; 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,172,910.80 元。

## 二、成交价格

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3.90 元/股,最低成交价格为 13.33 元/股。

## 三、股份状态

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,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,公司将尽快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,在回购股份授予给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前,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也不参与利润分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